大厂回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与资金管理制度。

2、编制全县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评估、论证本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规模及投资计划，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和申报工作。

3、按批复计划组织土地治理项目、产业化经营项目实施，对竣工项目组织全面自验。

4、组织开展本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后续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加强土地治理项目的路、树、桥、涵等主体工程的监督和维修，不断发挥效益。

5、搞好农业综合开发科技示范和技术培训。

6、承办市办及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全额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36.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6.6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36.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11.1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5.4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36.62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60.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0.94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0万元，主要为2019年没有项目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5.47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3万元)；公务接待费0.11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1.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1.3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0.8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探索现代农业发展路径，示范引导全县现代农业发展。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提高我县农业产业化整体水平。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管理。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 |
| 441大厂回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农业综合开发** |  | 贯彻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执行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及项目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等管理办法，管理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各类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 在全县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产业化经营、示范区等项目,依据省、市确定的项目配套比例，筹集县级配套资金；在全县开发县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生态综合治理、中型灌区配套改造、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贴息项目、设施蔬菜项目、部门项目等项目，大力推进重点开发、效益开发，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产能，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探索现代农业发展路径，示范引导全县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  |  |  |  |
|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 |  | 负责起草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科技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拟订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申报和实施管理土地治理项目。组织土地治理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土地治理项目进行县级验收；对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大排查，提前发现并消灭问题隐患。 | 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探索现代农业发展路径，示范引导全县现代农业发展。 | 年度土地治理项目实施计划中各项分类措施的建设任务验收完成率 | 90% | 80% | 70% | 60% |
| **农业产业化** |  | 起草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化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规划、申报和实施管理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化项目。组织年度产业化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年度农业产业化项目进行验收；对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大排查，提前发现并消灭问题隐患。 |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提高我县农业产业化整体水平。 | 年度产业化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化项目实施计划中各项分类措施的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60% |
| **政务管理** |  | 负责部门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 落实农业综合开发政策，编制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监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执行，保障机关规范高效运转，保障农发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拟定全县农业开发规划和实施计划；对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服务。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管理 | 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6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 | 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 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60% |
|  |  |  |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9.7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0.60 |

大厂回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0.37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表无数据。